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

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新疆梅花”）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对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“12.20”粉尘爆炸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批复》【师市安发（2014）1号】文件，文件中就新疆梅花安全事故的过程，事故伤亡和损失、事故原因、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结果进行了通报。

一、事故过程及发生原因

2013年12月20日，11时许，运粮车在卸粮时，车头地坑内的粉尘密度较大，遇火源后发生爆炸，爆炸产生的气浪将地坑沉积在设备、地面上的粉尘吹扬起来，在第一次爆炸的火源引燃下发生二次爆炸。

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为卸粮过程中因除尘设施除尘效果欠佳，粉尘在地坑和设备内扬起、扩散，粉尘浓度较大。作业人员组织卸粮时，运粮车未经安全性能检查，排气管未佩戴防火罩，便进入卸粮台，因车辆电气线路故障或排气管火花，点燃并引爆地坑飞扬的粉尘，引起爆炸。

二、事故伤亡及损失

新疆梅花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启动了应急救援预案，积极开展救援工作。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，7人受伤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预计为人民币360多万元。

三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结果

1. 新疆梅花对原料糖生产线的粉尘安全管理不到位、安全规章制度不完善、对存在的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，防范措施不力；
2. 对包括新疆梅花总经理、生产经理、车间主任在内的有关事故责任人给予撤职或降级的处分，并辅助实施经济罚款；

3. 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新疆梅花处以经济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。

四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

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粉尘作业安全隐患，并普遍开展宣传教育，加强安全培训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对外披露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